

2013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659 及 66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659 及 66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交易文書 (transaction instrument) 就公司而言，指——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通訊文件 (communication document)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用以註冊的名稱；

業務場所 (business venue) 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及
 - (b) 向公眾開放的，
辦事處或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即為提述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文件或文書。
- (3) 在本規例中，提述公司的網站，包括關乎該公司的網站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由該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

3.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

- (1) 公司須持續地在——
- (a) 其註冊辦事處；及
 - (b) 其每個業務場所，
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 (2) 有關註冊名稱須置於可讓有關辦事處或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 (3)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在本意是遵守第 (1) 及 (2) 款時，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註冊名稱，只要——
- (a)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將該名稱展示最少一次，每次持續展示最少 15 秒；或
 - (b) 在有人透過該器材要求展示該名稱後，該名稱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 則就第 (1) 及 (2) 款而言，該名稱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 (4) 如公司自成立為法團後，從來沒有會計交易，則第 (1)、(2) 及 (3)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5) 如——

- (a) 已委任公司的清盤人或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而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亦是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

則第 (1)、(2) 及 (3) 款不適用於該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

4. 註冊名稱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公司須在——

- (a) 其任何通訊文件上；
- (b) 其任何交易文書上；及
- (c) 其任何網站上，

述明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5. 公司須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

- (1) 有限公司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2 條規限，須在該公司的任何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上，述明該公司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該項述明須採用可閱字樣。
- (2) 無限公司須在其任何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上，述明該公司不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該項述明須採用可閱字樣。
- (3) 如有限公司只以英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中文名稱(不論該名稱是否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則該公司須在該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字樣，但如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證而無須以“Limited”作為其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則不在此限。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限公司在緊接本規例實施前，按根據《前身條例》第 93(2) 條的但書發給的特許證，獲豁免而不受該條規限，則該公司獲豁免而不受第(3)款規限。

- (5) 如——

- (a) 為有關特許證的目的，處長已藉書面批准有關中文名稱須以何種方式使用；而
- (b) 該名稱的展示或述明方式，有別於經批准方式，則第(4)款不適用。

- (6) 如有限公司只以中文名稱註冊，而該公司——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不論該名稱是否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則該公司須在該英文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但如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特許證而無須以“有限公司”作為其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則不在此限。

6. 某些對公司的描述屬足夠

對公司的描述不會僅因以下理由，而屬不足夠或不正確——

(a) 使用——

- (i) 縮寫“Co.”或“Coy.”代替公司名稱中“Company”一字；
- (ii) 縮寫“Ltd.”代替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
- (iii) 縮寫“HK”或“H.K.”代替公司名稱中“Hong Kong”兩字；
- (iv) 符號“&”代替公司名稱中“and”一字；
- (v) 任何該等文字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或
- (vi) 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字母的任何字體、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或

(b) 使用或略去作為描述中第一個字的“The”或“the”一字。

7. 罪行

- (1) 如公司違反第 3(1) 或 (2)、4 或 5(1)、(2)、(3) 或 (6)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2) 如公司的責任人以外的人代表該公司——

- (a) 發出或授權發出該公司的任何通訊文件，而就該文件而言，第 4(a) 或 5(1)、(2)、(3)(b) 或 (6)(b) 條遭違反；
- (b) 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表該公司簽署任何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而就該文書而言，第 4(b) 或 5(1)、(2)、(3)(b) 或 (6)(b) 條遭違反；
- (c) 發出或授權發出該公司的任何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而就該文書而言，第 4(b) 或 5(1)、(2)、(3)(b) 或 (6)(b) 條遭違反；或
- (d) 安排或授權該公司的網站供瀏覽，而就該網站而言，第 4(c) 或 5(1)、(2)、(3)(c) 或 (6)(c) 條遭違反，

則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1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列明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須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的規定。

2. 第 3 條指明，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的註冊名稱須持續地展示於其註冊辦事處及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地點，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
3. 第 4 條就須顯示公司註冊名稱的公司文件或文書，訂定條文。該條亦規定公司須在其網站上述明其註冊名稱。
4. 第 5 條就公司須以訂明方式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的規定，訂定條文。
5. 第 6 條容許就描述公司而使用某些縮寫。
6. 第 7 條就沒有遵守本規例所訂的規定的情況，訂立罪行。